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侵訴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大洲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77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被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透過臉書結識代號BJ000-A111122之女子（民國96年9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因A女於110年12月中旬至同月月底間某日，向甲○○表示欲前往甲○○當時之南投縣○○鎮○○路000○○號2樓租屋處（下稱上開租屋處），經甲○○同意後，即自行搭車前往位於南投縣草屯鎮之南開科技大學，再由甲○○帶A女回上開租屋處。甲○○知悉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之接續犯意，於110年12月中旬至同月月底間，以不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親吻A女，並撫摸其胸部，再將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接續對A女為性交行為8次。案經A女告知學校老師上情，向警報案，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所述及本院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訊時的指證。

(三)對於性侵害案件代號與姓名對照表、被告與告訴人A女之臉

01 書頁面列印資料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
04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05 (二)被告於前開時、地與A女之8次性交行為，均係出於單一之犯
06 意，於半個月的密切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被害
07 人即A女之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8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9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犯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0 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1 (三)被告所為，雖係故意對未滿18歲之少年犯罪，然因刑法第22
12 7條第3項之罪，已將被害人年齡設為處罰之特別規定，即無
13 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
14 定加重其刑。

15 (四)被告係92年7月6日生，行為時為18歲又5個月，無刑法第227
16 條之1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17 (五)本院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性慾，未克制一時情慾衝動的犯
18 罪動機、對A女之為性交行為的犯罪手段、影響甲女身心與
19 人格發展的犯罪所生損害、被告與A女行為時為情侶關係、
20 雖坦承犯行但未與A女達成調解以補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
21 及於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未婚、在工地工作、月薪約新臺
22 幣2、3萬元、現與友人同住、沒有需要扶養的人等一切量刑
23 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5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7 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本案由檢察官石光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昱志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陳淑怡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
1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